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翠仙 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唐翠仙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翠仙女士，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机化工专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化学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珊瑚化工厂化学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团总支书记；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曙光化工厂财务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东芝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外资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咨询经理；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阳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阳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世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玮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任职；本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也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独立判断，也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但本人2025年10月17日离任，在任期间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履职期间股东会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列席方式
7	7	现场	4	2	现场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季度会议	2025年3月10日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

		<p>议案》</p> <p>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2025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6、《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8月25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本人现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5年2月21日	《关于提名谈登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5年8月21日	《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5年9月30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本人现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现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4次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2025年5月27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	2025年9月30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现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关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约履职，履职情况良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13天的现场履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研发项目进展、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情况，同时就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财务管理与相关人员、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了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各项决策执行情况。除现场参会与考察研讨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通讯等多渠道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了密切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依托专业能力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谈登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在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均投同意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均投同意票。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翠仙

2026年4月27日